

内河小型船舶营运检验替代方式可行性分析

赵阶保

(安徽省淮河船舶检验局, 安徽 蚌埠 233000)

摘要: 内河船舶特别是内河小型船舶营运检验时, 由于受到多方面影响, 实际检验行为难以满足检验制度的要求, 船舶检验人员难以按照规定开展检验, 加大了履职风险, 逐步推进小型船舶营运检验替代方式, 已是迫在眉睫。

关键词: 内河; 小型船舶; 替代检验

中图分类号: U692.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973 (2022) 11—0081—02

1 小船检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从全国统计数据看, 船长 30m 以下内河船舶占比 36.4%, 船长 50m 以下内河船舶占比 78.14%, 300 总吨以下的内河船舶占比 59.95%, 将船长 50m 以下或 300 总吨以下划定为小型船舶, 可以覆盖半数以上内河船舶。

表 1 按船长统计内河船舶占比

船舶分类	船长 20m 以下	船长 24m 以下	船长 30m 以下	船长 40m 以下	船长 50m 以下	船长 50m 及以上
占比	26.28%	30.17%	36.4%	53%	78.14%	21.86%

表 2 按总吨统计内河船舶占比

船舶分类	300GT 以下	500GT 以下	1000GT 以下	1000GT 及以下
占比	59.95%	74.39%	89.71%	10.29%

(2) 受机制及机构编制限制难以大量招人, 验船师承担责任与收入不对等, 人员流失严重, “船多人少”问题加剧。

(3) 受水域条件限制, 小型船舶无处坞检, 民生所需的生计船、义渡船等, 更难实现坞检, 船检机构按照规则要求完成检验很难实现, 在多方压力下, 只好降低要求完成部分检验项目, 少量有条件的单位多采用水下、压载、吊梢等方式代替坞检。

(4) 地方船检机构普遍反应, 对小型船舶的营运检验应根据目前的实际, 采取有效的替代措施, 除船检专业性检验项目外, 均可采取替代措施。

2 小型船舶替代检验方式介绍

在加强小型船舶审图、建造检验的基础上, 对于正常营运的小型非事故船舶、非改装改建船舶, 采用船东声明、远程检验、水下检验、吊梢(压载)检验、相关机构检测报告等方式, 替代现场检验要求。

(1) 船东声明。船东按照船检机构规定的检验项目完成自检, 以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状态, 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船东对声明结果负责。

(2) 远程检验。船检机构不用亲临检验现场, 通过运用互联网技术指导船东完成检验, 获得与现场检验程度相当的检验结果。如遇网络不畅等因素的影响, 在征得船检机构同意的情况下, 可以采用先拍摄视频, 再进行上传的方式进行。

(3) 水下检验。以水下观测的方式对船舶水下部分和有关项目进行检验, 以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状态, 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4) 吊梢(压载)检验。使用起吊设备(增加或减少压载调整船舶浮态的方法)使船舶整体或部分露出水面, 实现对船舶水下部分有关项目的检验, 以确保船舶处于良好状态, 适合船舶预期的营运业务。

(5) 相关机构检测报告。相关机构出具的检查检测报告, 替代相关的检验项目。

(6) 经省级船检机构评估, 认为可行的其他替代检验方式。

3 小型船舶替代检验可行性分析

3.1 船东声明

船舶航行安全主要在于平时管理, 主体责任方为船东, 通过自我检查, 使船东更加熟悉船舶性能, 充分了解船舶存在的问题, 寻找出现问题的原因, 进而采取改进的措施, 保证船舶安全航行。

建立船舶检测机构、修理单位和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质量诚信和不诚信记录, 加强平时监督, 发现弄虚作假行为, 直至取消其声明资格。

加强与其他监督机构协调配合, 形成监管合力, 不留监管缝隙。

3.2 远程检验

中国船级社《船舶远程检验指南》2019 已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生效, 参照船级社成功经验, 将远程检验

方式运用到小型船舶检验中。

2020年至今由于受疫情影响，大量采取视频检验的方式完成检验，后经现场确认，基本得到验证。

3.3 水下检验

小型船舶航行区域范围较小，不易受损，在国家对环保严格要求的大环境下，不对河滩、水域造成损害，获得与坞检相同的结果。船长20m及以上船舶在《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中已有相关执行标准，可以引入小型船舶中使用。

选择有资质水下检测机构，由水下检测机构完成相关检验项目，出具水下检测报告，检验过程可由验船师远程监督，节省时间。

3.4 吊梢（压载）检验

因船舶航行区域内无船厂、无岸滩，同时兼顾经济性，很多地区已在使用吊梢（压载）检验方式代替坞检，可以有效克服找船厂难、上岸难，具有广泛适用性。船舶吊梢（压载）检验相比水下检验更直观。

3.5 证明资料

目前已大量使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一般都是专业性的检测报告，如消防、救生检测、上坡维修报告等。

4 内河小型船舶替代检验条件、程序

4.1 船舶

（1）船东已掌握船舶基本情况（结合诚信制度管理），船舶各项设备运行良好。

（2）用户登录。安装船舶替代检验APP到手机上，打开APP，进入登录页面。



（3）申请检验。点击申请检验按钮，进入该功能模块。输入船舶识别号、替代检验种类，输入预约地点、预约检验日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船东自检。船东选择船东自检按钮，根据检验项目填写检验结果。

远程检验。此选项分开始检验和问题整改，船东可以接受验船师所发出的视频邀请，点击开始后，开始远程检验，在检验中可语音接受验船师指令并把摄像头转移到相应位置，在视频通话中还可以文字聊天。当验船师结束视频检验后，船东可以点击问题整改查看并确认、回复在检验过程中验船师针对检验项目表所发出的问题。

4.2 船检机构

（1）登陆船检协同管理平台，受理在线申请，流程走到现场检验步骤，制定完检验项目即可进行替代检验。

（2）检验。船东自检项目由船东自行完成。远程检验项目与船东视频连线成功后，逐项完成。验船师可以提出存在的问题、截图、录制、标记为合格、不合格、等操作，需要时可录像、截图。不合格项自动移入不合格列表，整改合格后再验证。

（3）完成检验。

5 结论

通过内河小型船舶替代检验方式，可以破解当前大量小型船舶没人检、没法检的问题，解决“船多人少”的问题，有效提高船舶检验工作效率。

参考文献：

- [1] 中国船级社.《船舶远程检验指南》(2019)[M].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 [2] 中国海事局.《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19)[M].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 [3] 中国海事局.《内河小型船舶检验技术规则》(2016)、2019年修改通报[M].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6.